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7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主席

甯漢豪女士

黃令衡先生

張孝威先生

何立基先生

陳福祥博士

雷賢達先生

袁家達先生

潘永祥博士

馮英偉先生

黎庭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伍灼宜教授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符展成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簡兆麟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張國傑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安誠先生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3)

林兆康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招志揚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第 1172 次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秘書報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第 1172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送交委員，並已在席上呈閱。如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城規會並無就該會議記錄草擬本接獲修訂建議。]

議程項目 1A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第 1158 次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第 1158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i) 創建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司法覆核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就《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作出的決定

3. 秘書報告，這宗由創建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創建香港」)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是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作有關不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決定。

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終審法院就創建香港對上訴法庭就其訟費保護令申請的裁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審法院宣布判決，駁回有關上訴，但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終審法院的判詞副本已送交委員。終審法院的判決要點如下：

- (a) 申請人應充分而恰當地解釋其財務狀況，以支持其就提出訟費命令申請所聲稱需要的特別處理；
- (b) 訟費保護令的整個理念，是確保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論點的訴訟，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受到窒礙。在財政上有能力或沒有能力，是重要的考慮；
- (c) 為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答辯人的財政資源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即使申請訟費保護令的答辯人獲公帑資助，倘未能討回訟費，亦不代表沒有影響；以及
- (d) 就訟費保護令申請審視財政能力時，倘申請人為公司，不僅須查究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亦須查究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資金來源。就本案而言，董事及行政總裁不願提供財政能力的詳細資料，在缺乏該等詳細資料下，為整體的公平和公義起見，不應批出訟費保護令。

5. 委員備悉終審法院的裁決，並同意由秘書代表城規會處理與這宗司法覆核案件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諮詢律政司以作出跟進行動。

- (ii)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出司法覆核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的決定

6. 秘書報告，這宗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商會」)提出的司法覆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原訟法庭判得直。按照法庭的命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對商會就四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即灣仔、牛頭角及九龍灣、旺角及油麻地)的申述所作的決定被推翻，以及有關決定須交回城規會重新考

慮。城規會和商會均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雙方藉上訴法庭的同意提出申請，以駁回城規會的上訴及撤回商會的上訴。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訴法庭就處理有關上訴批予許可，訟費除外。法院命令的蓋章文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出。

7. 委員備悉與商會有關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已獲處理。

屯門及元朗西區

議程項目 3

[閉門會議(商議)]

考慮有關《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LFS/8》、《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S/17》、《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3》、《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LTYYY/9》及《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HTF/11》的申述和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79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商議部分

8. 與會者備悉，《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LFS/8》、《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S/17》、《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3》、《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LTYYY/9》及《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HTF/11》(下稱「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聆聽會已一併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相關的會議記錄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9. 與會者同意，由於伍灼宜教授並無出席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就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舉行的聆聽會，他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

10. 秘書表示，委員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會議的聆聽會上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請參閱實物投影機顯示的資料。侯智恒博士已申報利益。他本人為長春社的永久會員，妻子是長春社

理事會的義務秘書(長春社是有關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 R2)。何安誠先生亦已申報利益。他與創建香港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相識(創建香港是有關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 R3)

11. 委員備悉何安誠先生和侯智恒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商議

12. 為方便進行商議，秘書扼要重述有關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意見的背景資料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城規會展示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主要涉及把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涵蓋的一些地方剔出，然後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範圍；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重新命名為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把位於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鳳降村西北面一幅約 0.64 公頃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以及
- (b) 在圖則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14 份申述書和 10 份意見書。

13. 秘書繼而複述相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和會議記錄所載錄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其書面申述及口頭陳述提出的要點，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

14. 委員備悉，所有申述和意見的內容都是與洪水橋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建議有關。這些建議連同關於洪水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申述，已於早前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 1162 次會議上，另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充分考慮。

15.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接納所有申述(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編號 R1 至 R2、屏山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申述編號 R1 至 R2、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編號 R1 至 R2、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編號 R1 至 R5 和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編號 R1 至 R3)，並同意不應順應這些申述而修訂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理由如下：

「所有申述都與洪水橋新發展區有關，已由城規會在審議關於《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的相應申述時予以考慮。城規會就該等相應申述所作的決定亦同樣適用於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